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新立達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淑潔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於本院陳述略以：

- (一) 上訴人新立達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立達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4日邀同上訴人莊淑潔為連帶保證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利息之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息（簽約時為1%），按月計付，110年12月31日後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年利率2.275%計算（簽約時為3.12%），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每期計付1次，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日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嗣於110年8月17日簽

01 立增補契約約定前揭借款至110年6月22日止已動用未清償
02 本金餘額為267,097元，除原契約約定外，另同意自110年
03 6月23日起將原契約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4年2月23日，本
04 金餘額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僅繳利息不
05 攤還本金；自111年6月23日至114年2月23日止，以1個月
06 為1期，分3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
07 如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連帶保證
08 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詎上訴人新立達公司自111年7
09 月22日繳付本息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尚欠本金259,259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1 律關係，訴請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9,259元，及
12 自111年7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3.49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2月2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45計算之利息，
16 暨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二) 上訴人所稱政策性紓困貸款(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
20 其對象僅限於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本件貸款係企業貸款不
21 適用該協處機制，自無展延1年還款之適用。況上訴人於1
22 10年8月17日即以經營困難、無力繳納為由，與被上訴人
23 簽訂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為114年2月23日，自110年6
24 月23日至111年6月23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1
25 年6月23日至114年2月2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
26 然上訴人僅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22日，即未依約償付本
27 息。上訴人雖一直表示要協商，但被上訴人多次電聯上訴
28 人欲洽談協商皆無結果，希望本院依法判決等語。

29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及於本院陳述略以：

30 (一) 上訴人新立達公司及上訴人莊淑潔個人資產均遭凍結，無
31 法償付，且本件借款為紓困貸款，都是由上訴人新立達公

01 司使用。
02 (二) 紓困貸款是政策性貸款，協助債務人度過疫情難關，請求
03 依金管會之會議結論，展延1年還款。上訴人確實有積欠
04 本件債務，因上訴人新立達公司還有未收帳款尚未結算，
05 希望和被上訴人協商還款方案，也希望被上訴人可以
06 酌減利息、違約金等語。

0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9,259元，及自111年
08 7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95計算
09 之利息；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3.62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24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3 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4 違約金，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
15 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
16 回上訴。

17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新立達公司於110年2月4日邀同上訴
18 人莊淑潔為連帶保證人，向被上訴人借款300,000元，約定
19 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利率自借款
20 撥付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21 0.5%機動計息（簽約時為1%），按月計付，110年12月31日
22 後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年利率2.275%
23 計算（簽約時為3.12%），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每期計付1
24 次，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
25 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另逾期違約金
26 約定，凡逾期日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付，逾期
27 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兩造嗣於110年8月17日
28 簽立增補契約約定本件借款至110年6月22日止已動用未清償
29 本金餘額為267,097元，除原契約約定外，另同意自110年6
30 月23日起將原契約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4年2月23日，本金餘
31 額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01 金；自111年6月23日至114年2月23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
02 3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增補契
03 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
04 保證責任。上訴人新立達公司自111年7月22日繳付本息後即
05 未再依約還款，尚欠本金259,259元等情，有授信總約定
06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增補契
07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至27
08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105頁），堪
09 信為真實。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規定。上訴人主張：希
13 望依金管會會議結論展延1年云云，並提出新聞稿1份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9頁），然觀諸該新聞稿內容，金管會協調
15 銀行展延之協處機制適用對象為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
16 「民眾」，協處機制產品範圍為「個人金融產品」，包括
17 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可見公司（法
18 人）並非適用對象，公司貸款債務自非適用範圍，上訴人
19 據之請求被上訴人展延1年，實有誤會，並不足採。

20 （二）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1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2 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23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
25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
2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29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30 文。查上訴人新立達公司積欠被上訴人本件債務尚未清
31 償，上訴人莊淑潔為連帶保證人乙節，業如前述，則依上

01 開規定及兩造間契約約定，上訴人2人對於本件債務即應
02 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
03 人259,259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9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9月28日起
05 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計算之利
06 息；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3.7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
0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
10 據。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9,259元，及自111年7月23
13 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95計算之利
14 息；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3.62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3.7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2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8 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9 金，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不合。上訴
20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1 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28 法官 丁婉容
29 法官 王參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沈佩霖